

《食物安全命令》(命令編號: CFS/2/2014)(2014年10月29日發出)

常見的問題 (業界)

(可另參考有關《食物安全命令》(命令編號: CFS/1/2014) 的常見的問題)

問 1 是次食物安全命令指明哪些食物？

答 1 是次食物安全命令指明所有來自台灣由正義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正義公司”)生產的食用油脂及由頂新製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頂新公司”)生產的食用油脂，亦包括在台灣或香港由上述油脂製成的所有食品。

問 2 哪款食品是已知以正義公司或頂新公司生產的食用油脂製成？

答 2 台灣當局在其官方網頁公布被認定為受影響成品的資料，食物安全中心(中心)亦已把相關資料上載至 中心網站，市民可留意網站公布的資料以得知事件的進展。

問 3 為何食環署就是次事件作出食物安全命令？

答 3 台灣當局繼續追查事件，於2014年10月8日公布正義公司生產的豬油/豬油製品被發現使用了劣質配料(例如動物飼料用豬油)生產。台灣當局於2014年10月10日再公布，頂新公司生產的豬油/豬油製品亦使用了劣質配料(例如動物飼料用豬油)生產。於2014年10月27日，台灣當局進一步公布頂新公司生產的劣質油脂製品亦使用了來自越南非認可的廠商所供應的牛油和椰子油原材料。鑑於以上種種資料，食環署有理由相信頂新公司和正義公司的油脂製品很可能不適宜供人食用，除非台灣當局有正式通知方作別論。為了進一步保障公眾健康，食環署有必要發出第二道《食物安全命令》，明確禁止所有由正義公司和頂新公司生產的食用油脂及由上述油脂製成的所有食物進口和在本港供應，以及強制要求食物商有系統地回收相關產品，以確保該些產品不會在本港市場繼續流通。

問 4 就是次食物安全命令以外不涵蓋的台灣生產的油脂，中心如何應對？

答 4 中心早前在 2014 年 10 月時已採取預防性措施，依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的有關權力，停止所有台灣的食油(包括動物源性及植物源性)進口及在香港供應，有關措施仍然繼續執行。

問 5 我是與食物安全命令有關的進口商，我應該怎麼辦？

答 5

- i. 即時區別在貯存設施內食物安全命令附件 A 指明的食物，並予以隔離。
- ii. 盡快設立電話查詢服務，處理有關收回附件 A 指明食物的查詢。
- iii. 即時通知所有已知的分銷商有關收回食物的事宜及安排。
- iv. 展開收回行動時通知食環署(電郵：fso_enquiry@fehd.gov.hk；傳真：2 7 7 6 5 2 2 6)有關收回產品的詳細說明和收回的限期。
- v. 收回由分銷商、零售商或消費者退回的有關食物。
- vi. 在回收行動結束後，須於 2 個工作天內向食環署報告，並徵詢如何處理收回的食物(收回的食物包括食物的存貨及從客戶退回的食物)。
- vii. 在完成收回食物之日起計的一星期內，向食環署提交報告，該報告須載列以下資料：
 - (a) 退回食物所屬公司、機構或人士的名稱 / 姓名；
 - (b) 退回食物的說明和數量；
 - (c) 附件 A 指名的食物存貨的說明和數量；
 - (d) 食物付貨量與收回量的比較及手上的存貨；以及
 - (e) 處置收回的食物的最終方式。

問 6 我是與食物安全命令有關的分銷商，我應該怎麼辦？

答 6 i. 即時區別在貯存設施內食物安全命令附件 A 指明的食物，並把有關食物退回供應商。

- ii. 盡快設立電話查詢服務，處理有關收回附件 A 指明食物的查詢。
- iii. 即時通知所有已知的零售商及消費者有關收回食物的事宜及安排。
- iv. 展開收回行動時通知食環署（電郵：Food_Recall_Notification@fehd.gov.hk；傳真：2521 4784）有關收回產品的詳細說明和收回的限期。
- v. 收回由零售商或消費者退回的有關食物，並把該等食物退回供應商。
- vi. 備存收回的食物的記錄，有關資料包括：
 - (a) 收回的食物的說明，例如牌子及產品名稱、大小、識別編碼；以及
 - (b) 向供應商退回的食物的日期和數量。
- vii. 在完成收回食物後，須於 2 個工作天內向食環署報告已收回的食物及剩餘存貨的數量和說明，以及把食物退回供應商的日期。

問 7 我是與食物安全命令有關的零售商，我應該怎麼辦？

- 答 7
- i. 即時停止發售和使用內食物安全命令附件 A 指明的所有食物，並把有關食物退回供應商。
 - ii. 即時把附件 A 指明的所有食物下架，並退回供應商。如沒有供應商，零售商應把有關食物妥善處置。
 - iii. 收回由消費者退回的有關食物，並視乎情況把該等食物退回供應商。
 - iv. 備存有關食物的數量和說明的記錄，例如牌子及產品名稱、大小、識別編碼，以及退回有關食物供應商的日期（或處置日期，視何者適用而定）。